

委托书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检测规范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并编制完成检测报告，我单位积极配合贵公司完成检测工作，请贵公司进行公正、客观、科学的检测。

委托单位：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11月14日



审批意见:

平环表[2018]39号

一、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年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03万元，主要建设2套布袋除尘设备、1台炭化余热锅炉、2套炭化烟气洗涤塔、2套VOC气体处理系统、1套活化尾气脱硫设备、1套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3座封闭式料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根据《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2.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项目运营期会进一步削减炭化废气、活化废气、煤焦油储罐废气、粉尘排放量。炭化、活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炭化、活化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速率进一步减小，满足《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12）的保障性进一步提高，脱硫后的尾气最终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煤焦油储罐区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VOC气体处理系统（吸附效率≥8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12）表2标准限值，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炭化料、成品活性炭筛分、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12）表2标准限值，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间配料粉尘、椰壳筛分粉尘、成品后处理车间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12）表2标准限值，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对炭化炉上料仓、2座半封闭式炭化料仓、2座半封闭式产品库房进行全封闭改造，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增浓盐水，回用于混捏工序、脱硫塔补水。本项目新建1套MBR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酸洗废水，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废水排放口要符合排污口设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水量计量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同时，设置应急关断阀，确保非正常工况废水进入事故水池，避免直接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振降噪、设置隔声罩、安装消声器、采用挠性、弹性连接、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收集尘、废活性炭。脱硫石膏集中收集至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暂存。收集尘返回生产线使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将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每季度至少一次,以及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七、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经办人:

曹健



合同编号: NYXWF

危险废活性炭 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甲 方: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乙 方: 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活性炭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产废单位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辉	电话	13995129666	
地 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					传真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委托处置量 (吨)	形态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2	固态	毒性	苯、	综合利用	2500	含运输、含税
	900-039-49				甲苯、二甲苯			

备注：危险废活性炭处置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处置费价格包含运输费。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活性炭；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活性炭进行包装（袋装），并负责装车。包装或装车时不得掺杂有其他杂物，如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装车，乙方有权拒收。因甲方提供的废活性炭不符合要求，使乙方不能按时装车或不能提货，；由此造成的运费损失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危险废活性炭转运前向乙方提供《产废单位信息表》、《危险废物介质成分说明表》、《危险废物初检报告》等信息文件。

4、为确保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效期内合法合理转运，甲方在需要转运危险废物前必须提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

5、在危险废物运达乙方后，乙方取样检测进行核对；如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与上报或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运输至乙方后由乙方复核，甲乙双方同时保存记录，经双方确认后作结算凭据。

7、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甲方应履行义务部分，如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乙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之前，取样进行入厂检测。乙方负责为甲方危险废活性炭安全处置申报及相关文件填写提供技术咨询。

2、乙方在甲方办结危险废活性炭转移手续后确认，开始进行危险废活性炭转运工作。

3、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后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活性炭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活性炭进入本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工作。

6、乙方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处置工作。

四、结算方式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活性炭装车过磅，按实际重量进行结算。处置费随危险废活性炭同行，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十日内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危险废活性炭处置费的全额发票。

五、特别约定

1. 本协议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甲方的危险废活性炭转移计划作为生效条件，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活性炭转移报批表上登记的数量准备装车工作，实际转运重量不得超过转移报批量，如超过转移报批量，乙方有权拒收并全部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 四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两 份。



八、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 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139 9512 9666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高建忠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乙 方: 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夏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753400 电 话: 13519278768 电子信箱: nxyxhb@163.com 开户名称: 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鼓楼支行 账 号: 5010519700011 甲方法人: 靳文俊 委托代理人: 靳文俊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	--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仅用于宁夏户华奇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NWF[2016]013号

法人名称: 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文俊

住所: 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2-004-02、275-005-02、276-003-02、278-004-02)、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6-08包括900-402-08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物质)、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物质)、HW12染料、涂料废物(284-012-12其他油类、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物质)、HW13有机溶剂废物(265-103-13树脂、橡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蒸馏等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物质)、HW39含卤废物(281-071-39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物质)、HW49其他废物(900-039-49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6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进入固体废弃物处置场的函

宁夏石嘴山隆骏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内。该公司向我局报送了《关于向宁夏石嘴山隆骏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运送固体废物的申请》。经核实其环评等手续，该公司3座脱硫塔每年产生脱硫石膏63.29吨，集中收集后堆存在临时固体废物贮存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意将其送至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1号综合固体废弃物处置场。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宁夏石嘴山隆骏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防控工业固废污染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着谁排放、谁治理，谁治理、谁收费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是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内唯一的工业固废集中处置专业单位，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须集中入场处置。

2、甲方有权依法拒收不明品类的废弃物或危险、剧毒类等超过处置能力范围的废弃物。

3、甲方依法对入场固废进行计重收费，并向乙方出具统一票据。

4、甲方负责场内车辆指挥，以确保按标准分类处置固废。

5、甲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入场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排放和处置的工业固废在国家一般固废名录之列，或经环保部门认定不属危险废物的，甲方须予以接收。

2、乙方固废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委托书，载明入场固废



的品类、性质、运输车辆号牌、磅单签字人姓名等信息。

3、乙方固废必须分类入场，不得混装；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品类或无法辨识的品类严禁入场，卸车前着火燃烧的固废严禁入场，否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运输车辆入场后，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车。

5、乙方负责固体废弃物的装载、运输、卸载。

6、乙方须每月按所排固废计重量向甲方交纳固废处置费。

7、乙方固废在运往处置场过程中，应采取物理降尘、抑尘措施，沿途造成的环境影响由乙方负责。

三、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依据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平发科发〔2018〕427号文件《关于核定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综合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固废入场按15元/吨进行收费；

2、甲方凭乙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磅单作为结算依据，排放当车在磅房就地现金结算。

3、处置费用结算发票以月为周期，每月20日扎帐，21、22日为结算日，28日前凭结算票据到隆骏通公司开具发票。

四、合同约定

1、未如期结清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固废。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提出解决意见，也可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2018年12月4日-2019年12月3日。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



签约地点：宁夏石嘴山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8-640221-30-03-009225

项目名称：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1505087X2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3月

项目总投资：503万元

建设规模：封闭式料棚面积1800平米，硬化面积1200平米

建设内容：新建2套布袋式除尘设备、1台炭化余热锅炉、2套炭化烟气洗涤塔、2套VOC气体处理系统、1套活化尾气脱硫设备、1套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封闭式料仓三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文件

宁广奇字（2018）42 号

关于环保验收过程中部分除尘器无法开孔的 证 明

在本单位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中，因本单位磨粉车间、炭化炉处理设施进口、成品包装处理设施进口开孔难度大，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事件，严重影响企业安全。出于安全考虑，本单位不同意在上述位置开孔，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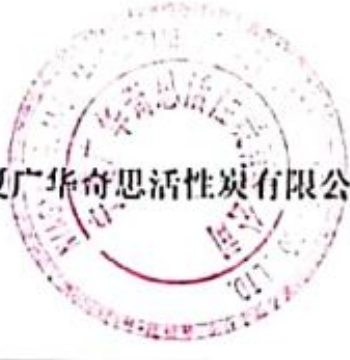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4000071505087X2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联系电话	0952-6872488
联系人	李辉	联系电话	13995129666
传真	0952-6872288	电子邮箱	13995129666@126.com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太沙工业园区		
预案名称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小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具备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到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 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 年 1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640221-2018-011		
报送单位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金新华	经办人	闫晔

